证券代码: 300021 证券简称: 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 2025-054

债券代码: 123063 债券简称: 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同意公司将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3,0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修订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6.38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3 号"文同意,公司 6.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

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禹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大禹转债"累计转股 17, 102, 761 股。

2、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综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1、删除"监事""监事会"以及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
	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20000000002220。	信用代码: 91620000712767189Y。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限公司	中文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ayu Irrigation Group Co.,Ltd.	英文名称: DayuIrrigationGroupCo.,Ltd.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43,3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43,316 元。
	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
		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	₩/P 术 IE 同 級 日 生 八 火。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9	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
	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人	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
	及共他经量事会获该特任的极行 高级自	理人员。
10	贝歇贝的八贝为公司同级自连八贝。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
10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是组织、开展兄的佰幼。公司//兄组织的佰幼提供必要 条件。
1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11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相同价额。
10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先行的声频만 以人民毛行明声传
1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值。	
1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3,677,377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0,776,366股,
1.4	均为普通股。	均为普通股。
1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大人司或者其四人司的职价提供财务资助,人司实施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提供任何资助。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N + + = // = // = // = // = // = // = //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16

17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 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法形的、应当在大量或类型。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持股份的50%。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8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
	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0.0	营稳定。
30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3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扣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3

34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 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35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6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 3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38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 决权。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39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40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的类别和数量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41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2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43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 东会批准。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4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4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量,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量,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47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48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49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0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3年。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

-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51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司董事总数的 1/2。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5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会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53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4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55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6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5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59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 1、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 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融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1、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总额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融 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和/或保证等担保行为、 资产出售、资产收购、租赁和/或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 2、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并批准 供抵押、质押和/或保证等担保行为、资产出 售、资产收购、租赁和/或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的担保行为之外的担保行为; 2、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由股东大 3、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 (不含 3000 万 会审批并批准的担保行为之外的担保行为; 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 3、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 (不含 交易审批权。 3000 万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超过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 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审批权。 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 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 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本章程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股东会授予董事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 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 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有 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 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 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 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 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60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61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股东会审议。 6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 举手 手或投票。 或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以用传真、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由参会董事签字。

63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4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L	1	

65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05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67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班权个比亚币行及的,公司付级路共冲用机构连出。

68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6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71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7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T	
7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7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7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
		中3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
		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7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
10		
		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设定任委员会。
		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
		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7		
7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聘任或解聘。	者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为
	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历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史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任。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0.1		签 五工 1 夕 八司 宣初 经理 1. 且 亡 业 由 应 屋 / 2 四
8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年度报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季度报告。
	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储。
8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亏损。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公积金。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的除外。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的标列。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任。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A) 司性在推古公司即(A) 五名 (A) 和 (A)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0.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ᄷᅟᇎᆂᆛᆚᄸᅟᄊᆿᄪᄼᇫᆌᄺᄱᄭᇏᆠᇛᄱᆟᅜ
8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项。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8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8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9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9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9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
	息的媒体。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9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9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
	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司承继。	
10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0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限额。	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1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
102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イバオル 乳利氏。

103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	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
		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存续。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7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算组申报其债权。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9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0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宣告破产。 11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 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联关系。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 113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 114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 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过""以内"、"以 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 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如有其他修订系非 实质性修订, 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 因不 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三、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 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